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45號

原告 李稚康（即李光權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 陳素貞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葉文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0樓
葉素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楷傑律師
彭之麟律師
何子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李稚康為原告李光權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李光權在本院審理中之民國113年3月29日死亡，此經本院職權查證屬實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單可稽，訴訟程序當然停止。查，李光權離婚，李佩珍、李稚康為其直系血親卑親屬，而屬第一順位繼承人，其中，李佩珍業依法聲明拋棄繼承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繼字第3306號准予備查在案，第一順位繼承人尚有李稚康，有司法院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親等關聯查詢單（二親等）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可稽，李稚康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被告亦未聲明承受訴

01 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之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
02 命李稚康承受訴訟、續行訴訟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0 書記官 林立原